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017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2017-111 号地块的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竞拍标的：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2017-111 号地块。
- 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竞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本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授权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22,570 万元。
- 本次竞拍结果：公司最终未竞得上述地块。
- 本次竞拍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竞拍结果，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竞拍情况概述

据悉，经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人民政府批准，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00 以“网上挂牌+限时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出让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2017-111 号地块（下称“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获悉之后对该地块进行考察和可行性研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授权竞拍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22,570 万元。

二、 竞拍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情况介绍

名称：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国土资源局

性质：政府组织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元府西路 262 号

（二）竞买人情况介绍

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38 号 25 楼 A 座

成立时间：1993 年 0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沈宏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433.5956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外），仓储（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一）竞拍标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1、地块名称：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2017-111 号地块（含 A、B 两幅地块）；

2、地块位置：睢梁河北、中山路东、规划文学北路西；

3、出让面积：85977.25 平方米（其中，地块 A 为 56910.54 平方米，地块 B 为 29066.71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地块 A 为居住用地，地块 B 为商业、居住用地（商业建筑规模不超过总建筑规模 15%）；

- 5、容积率：地块 A $\leq$ 1.8；地块 B $\leq$ 2.4；
- 6、建筑密度：地块 A $\leq$ 24%；地块 B $\leq$ 30%；
- 7、绿化率：地块 A $\geq$ 30%；地块 B $\geq$ 25%；
- 8、出让年限：地块 A 为 70 年；地块 B 为商业 40 年、居住 70 年。

（二）竞拍标的获取方式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网上挂牌+限时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出让。

2、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00，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竞买人提交有效报价的，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阶段。

3、在网上挂牌报价截止前提交过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均具备申请参加网上限时竞价资格。

挂牌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停止更新挂牌价格，进入是否参与限时竞价的询问期；期间当前最高报价人将自动获得限时竞价资格，其余报价人应在挂牌截止前 1 小时内根据网上交易系统中提示，确认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意愿；未确认的，不能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开始第一次 4 分钟倒计时的限时竞价，限时竞价中的报价应当在 4 分钟倒计时内提交。如在网上交易系统 4 分钟倒计时内的任一时刻具有网上限时竞价资格的任一竞买人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即从此时刻起再顺延一个新的 4 分钟倒计时，具有网上限时竞价资格的竞买人可参加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在每一次 4 分钟倒计时的最后 1 分钟内，网上交易系统会出现该宗地网上限时竞价即将截止的三次提示。4 分钟倒计时截止时，系统会自动关闭限时竞价中的报价通道，确认当前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的最高报价为宗地的最终竞买价，由网上交易系统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该宗地的网上交易系统竞得人，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4、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提交有效报价的，确定其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有效报价竞买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阶段：

（1）在网上限时竞价阶段，无竞买人报价的，确定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出价最高者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2）在网上限时竞价阶段，通过网上限时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5、本地块起始价为人民币 17,590 万元。

四、本次竞拍经审议的程序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2017-111 号地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竞拍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参与竞拍上述地块，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社会效益、品牌效益、经济效益都有积极的意义。

六、本次竞拍结果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最终未竞得上述地块。

本次竞拍结果，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